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7)

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邱華俊先生（「邱先生」）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邱華俊先生

二十八歲。邱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持有The Art Institute of California頒發之學士學位。彼乃邱達偉先生（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之子及邱詠雅小姐（執行董事）之兄。彼亦為邱裘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之孫子及邱達生先生（非執行董事）之侄子。

於本公佈日期，邱先生持有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共 8,100,000 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邱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 彼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iii) 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 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參照市場情況及於最近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邱先生之任期，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邱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關於邱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邱達偉先生及邱詠雅小姐；非執行董事邱裘錦蘭女士、邱達生先生及邱華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吳永鏗先生及蔡偉石先生。